

黑龙江省艺术史志集成

资料汇编

王 尹
王 尹
王 尹



黑龙江省艺术研究所编

11

14959



黑龙江省艺术

史志

集

刊

交

换

《资料汇编》

(第十一期)

民族音乐专辑之四

中国民族音乐集成黑龙江卷编辑办公室

1986.12.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总登记号: ZL14959

分类号: F2

作者: 多作家

封面题字: 张连俊

封面设计: 于美成

责任编辑: 徐 伟

杨士清

黑龙江省艺术史志集成资料汇编

编辑者: 黑龙江省艺术研究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芦家街19号)

印刷者: 黑龙江省文化厅印刷厂

〔内部资料〕

目 录

前 言 (1)

关于颁发《中国曲艺音乐集成》

编辑方案的通知 (2)

有关编辑《中国曲艺音乐集成》

地方卷的几个问题 冯光钰 (8)

建造祖国艺术历史的“金字塔”修筑

精神文明的“里程碑” 陈 瀚 (22)

《中国曲艺音乐集成——黑龙江卷》

编纂提纲(草案) 徐 伟 (40)

东北大鼓音乐研究 姜晓华 董正国 (49)

土色土香 远源流长

——访东北大鼓金派传人夏秀珍

..... 王双印 (270)

曲坛伴奏名将

——记姜田云舞台生活五十年

..... 刘玉书 王天君 (297)

《中国曲艺音乐集成·黑龙江卷》

编委会、编辑部成员名单 (312)

后 记 (311)

前 言

《中国曲艺音乐集成·黑龙江卷》在纂写集成过程中，将陆续编印《资料汇编》。其内容包括我省“曲艺音乐集成”在收集、整理、研究过程中的曲艺史料、艺人专访、学术探讨、专题论述、经验交流、计划总结、会议讲话、发言等，以及介绍有关全国各地“曲艺音乐集成”撰写工作中的问题。目的是为了在我省“曲艺音乐集成”编写工作中，给同行们提供一些借鉴和参考。

《资料汇编》系内部刊物，是“曲艺音乐集成”的资料阵地，它面向全省，希望各地、市、县从事“曲艺音乐集成”的同志们，积极扶植这块园地，踊跃投稿，以期更好地推动我省“曲艺音乐集成”纂写工作的顺利进行。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国音乐家协会 文 件
中国曲艺家协会

文音民字第10号

关于颁发《中国曲艺音乐集成》
编辑方案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局）、音协分会、曲协分会：

文化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联合发出《收集整理我国民族音乐遗产规划》（文艺字〈79〉第537号、音民字〈79〉第002号）的文件以来，得到各地的重视，在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有关方面领导的关心下，对曲艺音乐遗产进行了广泛的收集，有的地区已开始了省（市、自治区）卷的编选工作，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为了交流近几年来各地收集整理曲艺音乐的情况和经验，进一步推动《中国曲艺音乐集成》（原名《中国说唱音乐集成》）编辑工作的开展，今年五月，文化部、中国音协、中国曲协在武昌召开了《中国曲艺音乐集成》第一次编辑工作会议。会议由《中国曲艺音乐集成》主编孙慎主持。中国音协主席吕驥、中国曲协副主席罗扬及湖北省党政部门负责人同志出席了会议并讲了话。来自十二个省、市、自治区及全国艺术学科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音乐院校、音乐研究机构的二十多名代表，对中国民族

音乐集成编辑办公室草拟的《中国曲艺音乐集成》编辑方案初稿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制订了正式的方案。

《中国曲艺音乐集成》是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全部编辑工作计划在一九九〇年完成。兹将《中国曲艺音乐集成》编辑方案发给你们，请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局）与有关部门协商，组织力量，建立集成的工作班子，订出计划，及早着手编辑工作，以期早日出版。

一九八四年六月

《中国曲艺音乐集成》编辑工作方案

我国各民族各地区的曲种有三百多种，其中以唱为主或说唱兼备的曲种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曲艺音乐遗产非常丰富。建国以来，各地在曲艺音乐的收集整理方面，虽然不同程度地做过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因缺乏统一规划，许多工作是分散进行或专业工作者个人所做，所以还很不深入，很不全面。目前，那些从旧社会过来身怀绝艺的名、老艺人，有的已经故去，有的也年近古稀，如不抓紧时间进行调查采录，这些极为珍贵的民族音乐遗产，就有丧失的危险，这是非常紧迫的抢救任务。为此，文化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迅速组织力量全面普查、收集整理曲艺音乐遗产，编辑和出版《中国曲艺音乐集成》。

一、编辑方针

编辑《中国曲艺音乐集成》是一项重要的民族音乐基本建设，目的是为了收集、整理全国曲艺音乐，深入了解各地曲艺音乐的流行状况和风格特点，提供一部较完整的曲艺音乐曲谱和音响资料，它将对探索和研究我国众多的曲艺音乐形态和构成规律，继承曲艺音乐的优良传统，繁荣我国曲艺音乐创作，起到十

分重要的作用。

《中国曲艺音乐集成》是一部具有文献价值的多卷本专著。它要求音响、曲谱、文字、图表和照片齐全完备；内容的选择和编排体例要科学严谨，层次清晰，能完整地反映出曲艺音乐的全貌；对曲目，特别是传统曲目的记录（包括曲调和唱词）要求准确，曲种音乐释文及有关注释要言之有据，能体现源远流长的曲艺音乐的衍变和发展的实际，使这部集成能供曲艺工作者及音乐工作者学习参考，为他们提供演唱和研究的材料，使曲艺音乐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

二、收集范围

对曲艺音乐进行全面收集，是编好这部集成的基础。因此，凡以音乐为其表现手段之一的曲种，均属《中国曲艺音乐集成》的收集范围，应全面普查，认真收集。然后按编选的具体要求，择其优秀的、有代表性的和有某种价值的曲艺音乐编入集成。

本集成重点收集传统唱段和音乐曲牌。现代曲目中的优秀唱段和音乐曲牌，凡在群众中广为流传并为群众所肯定的，也应酌量收入。

由于大多数曲种音乐是在民歌和民间乐曲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又有不少曲种向戏曲剧种过渡（有些已形成了剧种），因而，曲艺音乐与其他民间音乐的关系甚为密切，互有交叉。在普查收集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有的曲种所运用的民歌曲调，虽仍保留着民歌的形态，但较长期已作为曲牌使用的，应予收集。

②对于有些已衍变成为戏曲的曲种，但仍作为曲艺形式在群众中流传的，应予收集。

③在曲种中，作为曲牌使用的民间器乐曲，只要已成为该曲种音乐的有机组成部分，应予收集。

④没有职业曲艺团（队）或已经没有演出活动的曲种音乐，亦应收集。

三、四项要求

关于录音及录像

录音：

曲艺音乐的音响，是《中国曲艺音乐集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准确保存曲艺音乐面貌，为记谱提供依据，在收集曲牌、唱腔及曲目时，均应录音。对著名曲艺家特别是名、老艺人演唱的代表性剧目，更应抢救，对于有伴奏的唱段的录音，应采用传统的伴奏形式和手法。

录像：

曲艺是一种综合性艺术，其音乐与表演是有机结合在一起的。因而，应该尽可能通过录像将这些珍贵的遗产保留下来，以便交流和传播。对一些曲种中有代表性的优秀唱段，特别是名、老艺人的保留节目，尤其应该录像保存。

关于记谱及译谱

记谱：

一般应参照《中国戏曲、曲艺音乐简谱记谱规格》（另发）进行记谱。为使记谱准确，尚需注意几点：

①采取先录音、后记谱，按照录音的实际效果进行记录，要求音、谱吻合。

②对曲艺唱腔中旋律性不甚强的吟诵性曲调，既要注意旋律音高低进行的准确性，又要注意体现出唱词方言声调的特有规律。

③对于非随腔伴奏的唱段，应注意伴奏声部旋律上的特点，将唱腔声部与伴奏声部并列记出。在集成中可选择部份具有代表性的谱例编入，并在注释中说明其规律。

译谱：

各地保存的和散失在民间的曲艺音乐的工尺谱及其它古谱，是编选曲艺音乐集成的重要资料。译谱要准确，特别要注意节奏、节拍的划分，还应注明其出处及来源，并将原古谱附在译谱之后。

关于概述及注释

各卷应撰写一篇概述，记叙本地区曲艺音乐的历史沿革、流传情况、艺术特征及流派特点等。行文要求层次清楚，逻辑严谨，文字通俗易懂。

每个曲种应用释文介绍该曲种音乐（语言声调特点）的概况。对流派的代表人物（含名、老艺人）的唱段及其演唱特点应加以注释说明；对唱词中的方言土语及与音乐有关的曲艺行话、历史典故要详加注释。

关于照片及图表

为了使集成全面地反映曲艺音乐的状况，各卷应收集和拍摄有关照片，绘制若干图表。

照片：

要力求图像清晰，影调层次分明。一般应有以下几种：

- ①各曲种音乐的演唱和表演形式。
- ②有代表性的名、老艺人的肖像（或遗像）。
- ③曲艺伴奏的演奏和乐器照片。对某些特殊的伴奏乐器可同时绘图并加以说明。

④与曲艺音乐有关的文物。

图表：

图表的绘制要准确，清晰醒目。一般应有以下几种：

- ①曲种音乐分布图表。
- ②方言声调分布图表。
- ③传统曲目一览表。

四、地方卷的版本内容

《中国曲艺音乐集成》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卷编辑，共三十卷（含台湾卷）。

各地方卷由下列几部份组成：

①编辑说明，由全国编委会撰写；

②前言，由《中国曲艺音乐集成》主编撰写；

③概述，由各卷编委会撰写；

④目录；

⑤曲艺音乐曲谱及曲种释文（曲种释文置于该曲种音乐的前面，有关注释文字则列于唱段之后，或加脚注说明）；

⑥照片（根据需要，有的照片可以有机地穿插在唱腔、曲牌及文字部份中）；

⑦图表；

⑧后记；

⑨全国编委会及各卷编委会名单。

由于各民族、各地区曲艺音乐发展的情况（如曲种的多少，历史与现状）都有所不同，因此，各地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拟定地方卷的框架结构，制定编辑计划。

抄报：中央宣传部、中国文联、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全国艺术学科规划领导小组、广播电视部；各省、市、自治区宣传部、文联、

文化 部
中国音协 中国民族音乐集成编辑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印发

有关编辑《中国曲艺音乐集成》

地方卷的几个问题

冯光钰

《中国曲艺音乐集成》第二次编辑工作座谈会，是在八个地方卷取得阶段性成果，特别是在试编本湖北卷提交框架结构，并完成该省大多数曲种的编辑任务后召开的。自从两年前文化部、中国音协、中国曲协联合颁发集成编辑方案以来，已有八个地方卷先后签订了“议定书”正全面展开工作；其他省（市、区）如湖南、上海、山西、吉林、黑龙江、陕西、内蒙等地方卷，也都积极筹备建立机构，还有的举办了培训班。在短短两年间能做出这么多成绩，充分显示出编辑这部集成的必要性和各地的积极性。这套系列化的曲艺音乐大型丛书编成后，对全面保存曲艺音乐遗产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使优秀的传统素质向今天延续，推动曲艺音乐在新的历史时期获得进一步发展。

这次会议是动员各方面的力量，为加速集成工作的进程；通过交流经验，加强各地方卷之间的横向联系，不断完善科学的编辑方法。几天来，代表们对试编本湖北卷进行了讨论。从湖北卷的试编稿中，我们可以看出三个特点：①领导重视是试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保证。湖北卷领导小组组长，文化厅副厅长舒志超同志的发言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受到与会代表欢迎和赞扬。②湖北卷的框架结构、释文试写稿及部份录音录像，基本上体现了集成编辑方案的要求，达到了一定的质量。在曲种分类上，根据本省实

际情况,他们将41个地方曲种分为四类,编排层次清晰。③编辑部工作班子具有一定水平,认真负责,团结努力,积极肯干。这是使试编本能达到质量要求的一个重要条件。会议期间,湖北卷的同志虚心听取了代表们对如何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编辑质量的建议,表示会后很好进行加工,使之更臻完善。

会议不仅广泛地交流了各地方卷从普查收集、记录整理到编辑成稿全过程的体会,还对工作中遇到某些学术性较强的集成编辑学方面的问题,开展了热烈的讨论,发挥了集体的智慧,探求如何更妥善的解决办法。下面,我仅就集成编辑工作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谈几点意见。

关于集成的编辑范围

《中国曲艺音乐集成》编辑工作方案指出:“凡以音乐为其表现手段的曲种,均属《中国曲艺音乐集成》的收集范围。”这里所说的“收集范围”也是集成的“编辑范围”,两者应当是一致的。编辑工作方案关于“范围”的概念,着重说明了“音乐手段”与“曲种”的关系,而对其所包括的含意的内涵和外延都比较模糊。因此,这次会议上有的同志提出,应当给“什么是曲艺音乐?”赋予一个确切的界说,以便更好地理解,也有利于集成编辑范围的划分。这个要求是有道理的。

问题是,现在要给“曲艺”或“曲艺音乐”下一个定义,实际上存在很大的困难。据了解,“曲艺”一词的正式出现,最早见于1949年第一次文代会成立“中华全国曲艺改进会筹备委员会”的称谓中。很显然,“曲艺”所包含的种类是比较广泛的,不应望文生义地理解成是“唱曲的艺术”。曲艺实际上是泛指有唱有说、只唱不说或只说不唱的各类曲种。在具有音乐性的曲种中,音乐是曲艺艺术的重要表现手段之一。如果从广阔的文化背景——历史、艺术、文化、语言、生活习俗——观察曲艺音乐深厚的历

史传统，便不难看出，正是长期的文化积淀才综合构成了曲艺音乐独特的艺术内涵。因此，对于“什么是曲艺音乐”的问题，与其概括成不甚确切的定义，不如具体地分析一下形成曲艺音乐的的因素，或许更为有益。一般说来，构成曲艺音乐或某一个曲种的音乐，常见的因素有如下一些方面。

第一，拥有一定的基本腔调。这是一些历史较悠久的曲种音乐的特征。在基本腔调中，有的曲牌（或板式）具有程式性，可以当作基本曲调材料采取“一曲多用”的方式进行创腔。在一些从民歌中吸取养料发展起来的新兴曲种中，由民歌脱胎而成的曲艺唱腔，如各种时调小曲，大都逐渐趋于说唱化。由于说唱化的程度不同，有的曲牌具有多种音乐表现功能，有的则局限于“专曲专用。”

第二，唱腔音乐富于叙事性的特点，可以用来演唱长篇故事。有的唱中带说，有的说中带唱，有的则说唱并兼。一些具有抒情性和戏剧性的唱腔，常常揉合着叙事性的功能，也多是通过叙事手段来表现内容的。当然，有些抒情性或叙事性较强的唱段，如京韵大鼓《丑末寅初》、西河大鼓《绕口令》、四川清音《布谷鸟儿咕咕叫》、弹词开篇等，虽无“故事”，也无“情节”，其曲艺特色仍十分鲜明。

第三，曲艺演唱有“一人”多角或“多角坐唱”的特点。许多曲种是采取“一人多角”方式来表现，即所谓“一人一台戏”。采用“多角坐唱”的曲种，如贵州文琴、四川扬琴、浙江台州词调等，在按行当分角色演唱戏剧内容时，也常与“一人多角”的特点相结合，演唱者不仅有时“跳出”角色担当群角、杂角或伴唱者的任务，还兼操乐器伴奏。

第四，曲艺音乐的传播者，在民间大多是职业艺人或半职业艺人，在建国后各地成立的曲艺团（队）中则系专业演员。它与民歌演唱相比较其不同之处在于，民歌手是业余的，具有自娱性质；

而曲艺演唱，专业性较强，一般都有经济收入。

由于我国各地区各民族曲种音乐的型态多种多样，情况比较复杂，很难一概而论。上述几个方面只是曲艺音乐多种因素中的主要之点，并非曲艺音乐的全部特点。有的曲种音乐可能几个因素兼而有之，有的曲种音乐也许只含某一方面的因素。因此，应根据各地曲种的实况，来分析其音乐的性属问题。特别是兄弟民族的曲艺音乐，不能用汉族曲种的概念去框套，更需要我们认真加以研究。

这次会议期间，我们邀请有少数民族曲艺的省区代表，专门就“什么是少数民族曲艺”问题进行了商讨。大家认为，有一些少数民族曲艺音乐早已有定论，如壮族的“末伦”，白族的“大本曲”，侗族的“琵琶歌”，蒙族的“好来宝”、“乌利格儿”，达斡尔族的“乌钦”云南彝族的“甲苏”，傣族的“赞哈”等，都具有曲艺音乐的特点，可以纳入集成的编辑范围中。但还有一些有争议、性属不明的说唱性形式，是否归属于曲艺音乐集成，还需要进一步作调查研究。

编辑范围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理解什么是曲艺音乐的“传统”？《中国曲艺音乐集成》编辑工作方案指出：“本集成重点收集传统唱段和音乐曲牌。”如前所述，编入地方卷的唱段及曲牌亦应以传统为主。大家知道，“传统”一词本身是一个涵盖很大的概念，其含义有着一定的伸缩性，从广义上说，凡是属于“过去的东西”都可归于传统之列，因而人们对它的理解也存在各种不同的看法。以曲艺音乐而论，传统可以说是指从“过去”一直发展到今天的曲艺音乐的总和。同时，由于各地曲种形成的历史长短不一，“传统”的特定内涵也有所差别。有些历史悠久的曲种，是在过去一个很长的历史进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可能与唐代的“变文”，宋代的“鼓子词”、“唱赚”、“诸宫调”等存在着某种渊源关系，有着深厚的传统；一些在近一二百年乃至

建国前后发展起来的曲种，一方面纵向继承了过去曲艺音乐中稳定的艺术形式，另一方面又在横向的文化交流中渗入了各时代音乐的新血液。总之，对于“传统”很难从时间上划定一个“一刀切”的界限，各地方卷编辑部可根据本地曲艺音乐的实际情况，把收集及编辑对象的着眼点放在传统的曲艺音乐上，这不仅是因为传统的曲艺音乐有很高的价值，还因为有的传统曲艺音乐遗产正濒临灭绝，如不抓紧抢救，就有丧失的危险。

当然，对各曲种中一些优秀的现代曲目和音乐曲牌，编辑集成时也应给一定的篇幅，特别是在群众中广为流传并为群众所肯定的新曲目、新唱段，应适量的编入。这样，就能体现出我们重视过去，但并不停留于过去的编辑指导思想，从而充分展示出《中国曲艺音乐集成》是一部集曲艺音乐之大成的文献性系列化丛书。

至于与编辑范围相联系的时间“下限”问题，我们认为不作统一规定为好。因为，各地方卷编辑工作起步的时间先后参差不齐，各曲种现代曲目创作情况也很不一样，所以，各地方卷编辑部不必拘于时间的限制，可按编辑工作方案对曲目质量的要求为依据，从优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唱段，编入集成。

关于地方卷编辑工作的交叉问题

随着集成工作的全面展开，各地方卷在编辑工作中遇到了地区之间，曲艺音乐与其他民间文艺之间的交叉问题。这个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各方面协调配合，促成妥善解决。

纵观曲艺音乐发展史，可以看出，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曲艺，互相交流，互相吸取，互相渗透，同时又不断分化发展，这是曲艺音乐和我国民间音乐发展的一条规律。曲艺音乐本身存在的地区交叉及与其他民间音乐的交叉，或同时既与地区又与其他民间音乐的“多边”交叉，乃是一种十分自然的现象。

先谈同一曲种流传于不同地区的交叉问题。如果集成是按曲